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吳翠華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1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